

##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梁国兴律师、王鑫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本所律师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予以公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p.com.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河南省辉县市薄壁镇宝泉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7%。

### 2.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p.com.cn>) 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在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投票由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971,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971,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971,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971,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971,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8,971,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8,971,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春江集团有限公司、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8,971,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签字):

姚怀宾:

见证律师 (签字):

梁国兴:

王 鑫: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